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